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2月16日第200/E156/VII/GPAL/2024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4年1月2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積極落實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，藉推動更多專業和具號召力的文體盛事於澳門舉辦，加強發揮文化、體育及旅遊等產業的聯乘作用，並助力促進社區經濟發展。

現時，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除了供居民和團體進行體育活動外，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的情況下，亦會提供予團體進行其他非體育活動，以充分善用公共體育資源。任何本澳團體可根據其舉辦活動的需要，向體育局提交場地使用申請。

在場地使用方面，體育局會按照《體育局轄下的體育設施之使用制度》規定的相關體育設施收費要求向用場單位收費；同時，亦會要求用場單位在用場期間，必須嚴格遵守本澳相關的法律法規及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》，以及必須承擔倘有的設施損毀修復責任並負責一切修復的費用；此外，亦會提醒其應注意將舉辦的活動所須獲得的相關准照或許可，以及應提前就有關事宜與相關部門溝通。

局長
潘永權